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黔农发〔2019〕12号

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贵州省非洲猪瘟疫情 应急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农业农村局，贵安新区农水局，仁怀市农业农村局、威宁县畜牧产业局：

为有效预防、控制和扑灭非洲猪瘟疫情，维护养猪业持续健康发展，保障猪肉产品供给稳定，我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贵州省动物防疫条例》《贵州省突发动物疫情应急预案》《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实施方案（2019年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组织制定了《贵州省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贵州省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实施方案



(此件公开发布)

抄 送：省非洲猪瘟防控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19年3月19日印发

共印 6 份

附件

贵州省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实施方案

1 总则

非洲猪瘟是由非洲猪瘟病毒引起家猪、野猪的一种急性、热性、高度接触性动物传染病。世界动物卫生组织（OIE）将其列为法定报告动物疫病，我国将其列为一类动物疫病，是重点防范的外来动物疫病之一。

1.1 编制目的

有效预防、控制和扑灭非洲猪瘟疫情，维护养猪业持续健康发展，保障猪肉产品供给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贵州省动物防疫条例》《贵州省突发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和《贵州省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2013—2020年）》《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实施方案（2019年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1.3 工作原则

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实行政府统一领导、各部门分工负责，落实防控工作责任制，加强联防联控，形成防控合力。

贯彻“加强领导、密切配合、依靠科学、依法防治、群防群

控、果断处置”的防控方针。按照“早、快、严、小”的要求，及早发现，快速反应，严格处理，减少损失。

1.4 适用范围

本省行政区域内突发非洲猪瘟疫情的应急处置工作。

2 组织管理

2.1 应急指挥机构

省农业农村厅在省政府统一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开展全省非洲猪瘟疫情应急管理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向省政府提出成立防控应急指挥部并明确组成部门的建议，以及向省政府或省防控应急指挥部提出启动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响应的建议。

各级兽医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开展本行政区域内非洲猪瘟疫情应急管理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成立防控应急指挥机构并明确组成部门的建议，以及向本级人民政府或防控应急指挥机构提出启动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响应的建议。

2.2 职责分工

各级兽医主管部门作为非洲猪瘟防控牵头部门，负责组织开展非洲猪瘟排查监测等工作，及时向上级兽医主管部门和本级人民政府报告非洲猪瘟疫情防控情况；做好应急物资储备，疫情发生时紧急组织调拨消毒药品等防疫物资；提出启动、停止疫情应

急控制措施建议，指导开展监测、流行病学调查、排查、消毒、检疫监管、强制扑杀等应急处置工作，并组织开展检查督导；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公安、民政、财政、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商务、卫生健康、市场监管、林业、海关、民航安全监管、邮政管理、银保监、铁路、机场，以及新闻、武警等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落实非洲猪瘟防控措施，做好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处置有关工作；配合海关、民航安全监管、邮政管理、铁路和机场等部门和单位，做好省外非洲猪瘟疫情传入风险的防范工作。当其他省份发生非洲猪瘟疫情时，与其相邻的县（市、区、特区）兽医主管部门要牵头协调有关部门加强边界防控，坚持内防外堵，落实省际边界巡查、消毒等综合防控措施。

3 疫情监测、报告与确认

3.1 疫情监视

省际间特别是与疫情省份接壤的县（市、区、特区）以及公路、铁路关口、空港、水港所在地兽医主管部门，要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密切监视家猪和野猪的健康状况。

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要密切监视非洲猪瘟疫情动态，科学评估非洲猪瘟疫情发生风险，提出应对措施和建议。

3.2 疫情监测

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按照农业农村部要求，组织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做好非洲猪瘟的监测工作。

3.3 疫情报告与确认

任何单位和个人，一旦发现生猪、野猪异常死亡等情况，应及时向当地兽医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

县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接到报告后，根据临床诊断和流行病学调查结果怀疑发生非洲猪瘟疫情的，应判断为可疑疫情，并及时采样送市（州）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检测，市级检测为阳性的，可判为疑似疫情，及时将阳性样品送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确诊，省级检测为阳性的，确诊为非洲猪瘟疫情。相关单位在开展疫情报告、送检、调查等工作时，要及时做好记录备查。

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将确诊疫情信息按要求以快报形式报省农业农村厅和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并将病料样品送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备份。省农业农村厅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向省人民政府报告。农业农村部根据确诊结果和相关信息，认定并发布非洲猪瘟疫情。未经农业农村部授权，各级人民政府和各部门不得擅自发布疫情信息和排除疫情信息。

在生猪运输过程中，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查到的非洲猪瘟疫情，其疫情认定程序，按农业农村部规定执行。

海关、林业等部门发现可疑非洲猪瘟疫情的，要及时通报省农业农村厅，省农业农村厅按照要求及时组织开展样品送检、信息上报等工作，按职责分工，与海关、林业等部门共同做好疫情处置工作。

4 疫情响应

4.1 疫情分级

根据非洲猪瘟疫情的性质、危害程度和涉及范围，将非洲猪瘟疫情划分为四级：特别重大（I级）疫情、重大（II级）疫情、较大（III级）疫情、一般（IV级）疫情。

4.1.1 特别重大（I级）疫情

30日内，在2个以上（含）市（州）的4个以上（含）县级行政区连片发生或6个以上（含）县级行政区点状发生，且疫情有进一步扩散趋势。

4.1.2 重大（II级）疫情

30日内，在1个市（州）的4个以上（含）县级行政区发生，且疫情有进一步扩散趋势。

4.1.3 较大（III级）疫情

30日内，在1个市（州）的2个以上（含）县级行政区发生疫情。

4.1.4 一般（IV级）疫情

30日内，在1个县级行政区发生疫情。在公路、铁路关口和港口（空港、水港）等调入的生猪和养殖、屠宰等场所的生猪中检出非洲猪瘟病毒。

必要时，省农业农村厅将根据防控实际和农业农村部有关规定对突发非洲猪瘟疫情具体级别进行认定。

4.2 疫情预警

发生特别重大（I 级）、重大（II 级）、较大（III 级）、一般（IV 级）疫情时，根据农业农村部要求，由省农业农村厅及时组织发布疫情预警。

4.3 分级响应

发生非洲猪瘟疫情时，按照属地管理、分级响应的原则作出应急响应。上级应急响应的启动在下级应急响应先行启动的基础上进行，上级应急响应启动后，下级应急响应继续处于启动状态。

4.3.1 特别重大（I 级）疫情响应

省农业农村厅报请省人民政府或省防控应急指挥部启动 I 级应急响应，启动应急指挥机构；或经省人民政府和省防控应急指挥部授权，由省农业农村厅启动 I 级应急响应，牵头启动应急指挥机构。全省启动非洲猪瘟防控工作日报制度，组织开展紧急流行病学调查和排查工作，对发现的疫情及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非洲猪瘟疫情防控工作。

4.3.2 重大（II 级）疫情响应

省农业农村厅报请省人民政府或省防控应急指挥部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启动应急指挥机构；或经省人民政府和省防控应急指挥部授权，由省农业农村厅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牵头启动应急指挥机构。全省启动非洲猪瘟防控工作日报制度，组织开展监测排查工作，对发现的疫情及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非洲猪瘟疫情防控工作。

4.3.3 较大（III 级）疫情响应

疫情发生地市（州）兽医主管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防控应急指挥机构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启动应急指挥机构。省级和疫情发生地市（州）启动非洲猪瘟防控工作日报制度，组织开展监测排查工作，对发现的疫情及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非洲猪瘟疫情防控工作。

4.3.4 一般（Ⅳ级）疫情响应

发生非洲猪瘟疫情的场所和在养殖、屠宰等场所生猪中检出非洲猪瘟病毒，由疫情发生地县级兽医主管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防控应急指挥机构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省级和疫情发生地市（州）、县（市、区、特区）启动非洲猪瘟防控工作日报制度，疫情县（市、区、特区）及相关县（市、区、特区）组织开展监测排查工作，对发现的疫情及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非洲猪瘟疫情防控工作。

关口、港口调入生猪检出非洲猪瘟病毒，关口、港口所在地县级兽医主管部门协调交通运输、海关、民航安全监管、邮政管理、铁路、机场等部门和单位，立即启动非洲猪瘟防控工作日报制度，开展紧急流行病学调查、排查等工作。

发生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Ⅳ级）等级别疫情时，要严格限制生猪及其产品由高风险区向低风险区调运，对生猪与生猪产品调运实施差异化管理，关闭相关区域的生猪交易场所。具体调运监管方案依据农业农村部有关规定

执行，必要时省农业农村厅将根据实际需要和有关规定另行组织制定。

4.4 响应级别调整与终止

根据疫情形势、风险分析结果和处置工作需要，由省级或相关市（州）级兽医主管部门组织对疫情形势进行评估分析，并根据农业农村部有关规定，及时提出调整响应级别或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由原启动响应机制的人民政府或防控应急指挥机构调整响应级别或终止应急响应。

5 应急处置

5.1 可疑和疑似疫情的应急处置

对发生可疑或疑似疫情的相关场点实施严格的隔离、监视，对该场点及有流行病学关联的养殖场（户）进行采样检测。禁止易感动物及其产品、饲料及垫料、废弃物、运载工具、有关设施设备移动，并对其内外环境进行严格消毒。必要时，可采取封锁、扑杀等措施。

5.2 确诊疫情的应急处置

疫情确诊后，县级以上兽医主管部门应当立即划定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开展追溯追踪调查，向本级人民政府或防控应急指挥机构提出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的建议。

5.2.1 划定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

疫点：发病猪所在的地点。相对独立的规模化养殖场（户）、隔离场，以病猪所在的养殖场（户）、隔离场为疫点；散养猪以

病猪所在的自然村为疫点；放养猪以病猪所在的活动场地为疫点；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疫情的，以运载病猪的车辆、船只、飞机等运载工具为疫点；在牲畜交易市场发生疫情的，以病猪所在场所为疫点；在屠宰加工过程中发生疫情的，以屠宰加工厂（场）（不含未受病毒污染的肉制品生产加工车间）为疫点。

疫区：由疫点边缘向外延伸 3 公里的区域。

受威胁区：由疫区边缘向外延伸 10 公里的区域。对有野猪活动地区，受威胁区应为疫区边缘向外延伸 50 公里的区域。

划定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时，应根据当地天然屏障（如河流、山脉等）、人工屏障（道路、围栏等）、行政区划、饲养环境、野猪分布情况，以及疫情追溯追踪调查和风险分析结果，必要时考虑特殊供给保障需要，综合评估后划定。

5.2.2 封锁

疫情发生所在地县级兽医主管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对疫区实行封锁，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发布封锁令。

跨行政区域发生疫情时，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对疫区实行封锁，或者由各有关行政区域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共同对疫区实行封锁。必要时，上级人民政府可以责成下级人民政府对疫区实行封锁。

5.2.3 疫点内应采取的措施

疫情发生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依法及时组织扑杀和销毁疫点内的所有生猪，并对所有病死猪、被扑杀猪及其产品进行无

害化处理。对排泄物、餐厨剩余物、被污染或可能被污染的饲料和垫料、污水等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被污染或可能被污染的物品、交通工具、用具、猪舍、场地环境进行彻底清洗消毒。出入人员、运载工具和相关设施要按规定进行消毒。禁止易感动物出入和相关产品调出。疫点为生猪屠宰加工企业的，停止生猪屠宰活动。

5.2.4 疫区内应采取的措施

疫情发生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按照程序和要求，组织设立警示标志，设置临时检查消毒站，对出入的相关人员和车辆进行消毒。禁止易感动物出入和相关产品调出。关闭生猪交易市场。对养殖场（户）、交易场所等进行彻底消毒，并做好流行病学调查和风险评估工作。

对疫区内的养殖场（户）进行严格隔离，经病原学检测为阴性的，存栏生猪可继续饲养或就近屠宰。对病原学检测为阳性的养殖场（户），应扑杀其所有生猪，并做好清洗消毒等工作。疫区内的生猪屠宰企业，停止生猪屠宰活动，采集猪肉、猪血和环境样品送检，并进行彻底清洗消毒。

对疫点、疫区内扑杀的生猪原则上应当就地进行无害化处理，确需运出疫区进行无害化处理的，须在当地兽医主管部门监督下，使用密封装载工具（车辆）运出，严防遗撒渗漏；启运前和卸载后，应当对装载工具（车辆）进行彻底清洗消毒。

5.2.5 受威胁区应采取的措施

禁止生猪调出调入，关闭生猪交易场所。疫情发生所在地兽医主管部门及时组织对养殖场（户）全面开展临床监视，必要时采集样品送检，掌握疫情动态，强化防控措施。

受威胁区内的生猪屠宰企业，应当暂停生猪屠宰活动，并彻底清洗消毒；经当地兽医主管部门对其环境样品和猪肉产品检测合格，由疫情发生所在县的上一级兽医主管部门组织开展动物疫病风险评估通过后，可恢复生产。

5.2.6 运输途中发生疫情的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应采取的措施

疫情发生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依法及时组织扑杀疫点内的所有生猪，对所有病死猪、被扑杀猪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运载工具进行彻底清洗消毒，不得劝返。当地可根据风险评估结果，确定是否需划定疫区和受威胁区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5.2.7 野生动物和虫媒控制

养殖场（户）要采取措施避免家猪与野猪接触。各地林业部门要对疫区、受威胁区及周边地区野猪分布状况进行调查和监测。在钝缘软蜱分布地区，疫点、疫区、受威胁区的养猪场（户）应采取杀灭钝缘软蜱等虫媒控制措施，兽医主管部门要加强监测和风险评估工作。当地兽医主管部门与林业部门应定期相互通报有关信息。

5.2.8 疫情排查监测

按照要求及时组织开展全面排查，对疫情发生前至少 1 个月以来疫点生猪调运、猪只死亡情况、饲喂方式等进行核查并做好记录；对重点区域、关键环节和异常死亡的生猪加大监测力度，及时发现疫情隐患。加大对生猪交易场所、屠宰场、无害化处理场的巡查力度，有针对性地开展监测。高度关注生猪、野猪的异常死亡情况，排查中发现异常情况，必须按规定立即采样送检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5.2.9 疫情追踪与追溯

对疫情发生前 30 天内以及疫情发生后采取隔离措施前，从疫点输出的易感动物、相关产品、运输车辆及密切接触人员的去向进行追踪调查，对有流行病学关联的养殖、屠宰加工场所进行采样检测，分析评估疫情扩散风险。

对疫情发生前 30 天内，引入疫点的所有易感动物、相关产品、运输工具和人员往来情况等进行溯源性调查，对有流行病学关联的相关场所、运载工具进行采样检测，分析疫情来源。

疫情追踪追溯过程中发现异常情况的，应根据检测结果和风险分析情况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5.3 解除封锁和恢复生产

5.3.1 疫点为养殖场、交易场所的

疫点和疫区应扑杀范围内的生猪全部死亡或扑杀完毕，并按规定进行消毒和无害化处理 42 天后未出现新发疫情的；或者按规定进行消毒和无害化处理 15 天后，引入哨兵猪继续饲养 15 天

后，哨兵猪未发现临床症状且病原学检测为阴性，未出现新发疫情的，经疫情发生所在县的上一级兽医主管部门组织验收合格后，由所在地县级兽医主管部门向原发布封锁令的人民政府申请解除封锁，由该人民政府发布解除封锁令，并通报毗邻地区和有关部门。

疫区内的生猪屠宰企业，应进行彻底清洗消毒，经当地兽医主管部门对其环境样品和生猪产品检测合格，经过 48 小时后，由疫情发生所在县的上一级兽医主管部门组织开展动物疫病风险评估通过后，可恢复生产。

5.3.2 疫点为生猪屠宰加工企业的

对兽医主管部门排查发现的疫情，应对屠宰场进行彻底清洗消毒，经当地兽医主管部门对其环境样品和生猪产品检测合格，经过 15 天后，由疫情发生所在县的上一级兽医主管部门组织开展动物疫病风险评估通过后，方可恢复生产。对疫情发生前生产的生猪产品，抽样检测和风险评估表明未污染非洲猪瘟病毒的，经就地高温处理后可加工利用。

对主动排查报告疫情的屠宰场，应进行彻底清洗消毒，经当地兽医主管部门对其环境样品和生猪产品检测合格，经过 48 小时后，由疫情发生所在县的上一级兽医主管部门组织开展动物疫病风险评估通过后，可恢复生产。对疫情发生前生产的生猪产品，抽样检测表明未污染非洲猪瘟病毒的，经就地高温处理后可加工利用。

疫区内的生猪屠宰企业，应进行彻底清洗消毒，经当地兽医主管部门对其环境样品和生猪产品检测合格，经过 48 小时后，由疫情发生所在县的上一级兽医主管部门组织开展动物疫病风险评估通过后，可恢复生产。

5.3.3 恢复养殖生产

疫区解除封锁后，在疫点和疫区应扑杀范围内，对需继续饲养生猪的养殖场（户），应引入哨兵猪并进行临床观察，饲养 45 天后（期间猪只不得调出），对哨兵猪进行血清学和病原学检测，均为阴性且观察期内无临床异常的，相关养殖场（户）方可补栏。

5.3.4 信息发布

疫区解除封锁后，省农业农村厅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向农业农村部和省人民政府报告有关情况，同时通报相关部门。

5.4 扑杀补助

对强制扑杀的生猪及人工饲养的野猪，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偿，扑杀补助经费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按规定比例承担。

6 善后处理

6.1 后期评估

应急响应结束后，疫情发生地兽医主管部门组织有关单位对应急处置情况进行系统总结评估，形成评估报告，逐级上报至省农业农村厅，省农业农村厅根据有关规定及时上报农业农村部和省人民政府。必要时，省农业农村厅根据有关规定组织开展疫情损失评估。

6.2 责任追究

在疫情处置过程中，发现生猪养殖、贩运、交易、屠宰等环节从业者存在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以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存在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6.3 抚恤补助

各级人民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对因参与应急处置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7 保障措施

7.1 组织保障

根据国务院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对辖区内非洲猪瘟防控工作负总责。各市（州）、县（市、区、特区）兽医主管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完善本地区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实施方案，并在当地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加强与各有关部门协作配合，及时通报疫情形势和工作进展，及时调整完善防控策略和措施，共同做好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7.2 条件保障

各级兽医主管部门要报请当地人民政府做好应急物资储备的经费保障和物资供应等工作。积极协调财政等部门将疫情监测、疫病诊断、流行病学调查、扑杀、无害化处理、消毒、杀虫灭源和人员防护等防控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7.3 技术保障

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应做好技术储备工作，加强对非洲猪瘟防控的技术培训和支持。

7.4 生猪贸易与检疫

国内发生非洲猪瘟疫情时，各级兽医主管部门要及时发布公告，加强部门协调，配合民航安全监管、邮政管理、铁路、机场等部门和单位，做好公路、铁路关口和港口（空港、水港）的检疫工作，依据有关规定限制生猪及相关产品输入，并对火车、飞机、轮船产生的泔水等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

8 附则

8.1 家养野猪发生疫情的，按家猪疫情处置；野猪发生疫情的，根据流行病学调查和风险评估结果，参照本实施方案采取相关处置措施，防止野猪疫情向家猪和家养野猪扩散。

8.2 在饲料及其添加剂、猪相关产品检出阳性样品的，经评估有疫情传播风险的，对饲料及其添加剂、猪相关产品予以销毁。

8.3 本实施方案由贵州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

8.4 本实施方案自发布之日起生效。2018年9月7日原省农委印发的《非洲猪瘟疫情应急预案（试行）》同时废止。

9 附件

9.1 非洲猪瘟诊断规范

9.2 非洲猪瘟样品的采集、运输与保存要求

9.3 非洲猪瘟消毒规范

9.4 非洲猪瘟无害化处理要求

9.1 非洲猪瘟诊断规范

一、流行病学

(一) 传染源

感染非洲猪瘟病毒的家猪、野猪(包括病猪、康复猪和隐性感染猪)和钝缘软蜱为主要传染源。

(二) 传播途径

主要通过接触非洲猪瘟病毒感染猪或非洲猪瘟病毒污染物(餐厨剩余物、饲料、饮水、圈舍、垫草、衣物、用具、车辆等)传播,消化道和呼吸道是最主要的感染途径;也可经钝缘软蜱等媒介昆虫叮咬传播。

(三) 易感动物

家猪和欧亚野猪高度易感,无明显的品种、日龄和性别差异。疣猪和薮猪虽可感染,但不表现明显临床症状。

(四) 潜伏期

因毒株、宿主和感染途径的不同,潜伏期有所差异,一般为5~19天,最长可达21天。世界动物卫生组织《陆生动物卫生法典》将潜伏期定为15天。

(五) 发病率和病死率

不同毒株致病性有所差异,强毒力毒株可导致感染猪在12~14天内100%死亡,中等毒力毒株造成的病死率一般为30%~50%,低毒力毒株仅引起少量猪死亡。

（六）季节性

该病季节性不明显。

二、临床表现

（一）最急性：无明显临床症状突然死亡。

（二）急性：体温可高达 42℃，沉郁，厌食，耳、四肢、腹部皮肤有出血点，可视黏膜潮红、发绀。眼、鼻有黏液脓性分泌物；呕吐；便秘，粪便表面有血液和黏液覆盖；或腹泻，粪便带血。共济失调或步态僵直，呼吸困难，病程延长则出现其它神经症状。妊娠母猪流产。病死率可达 100%。病程 4~10 天。

（三）亚急性：症状与急性相同，但病情较轻，病死率较低。体温波动无规律，一般高于 40.5℃。仔猪病死率较高。病程 5~30 天。

（四）慢性：波状热，呼吸困难，湿咳。消瘦或发育迟缓，体弱，毛色暗淡。关节肿胀，皮肤溃疡。死亡率低。病程 2~15 个月。

三、病理变化

典型的病理变化包括浆膜表面充血、出血，肾脏、肺脏表面有出血点，心内膜和心外膜有大量出血点，胃、肠道黏膜弥漫性出血；胆囊、膀胱出血；肺脏肿大，切面流出泡沫性液体，气管内有血性泡沫样粘液；脾脏肿大，易碎，呈暗红色至黑色，表面有出血点，边缘钝圆，有时出现边缘梗死。颌下淋巴结、腹腔淋巴结肿大，严重出血。

最急性型的个体可能不出现明显的病理变化。

四、鉴别诊断

非洲猪瘟临床症状与古典猪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丹毒等疫病相似，必须通过实验室检测进行鉴别诊断。

五、实验室检测

（一）样品的采集、运输和保存(见附件 2)

（二）抗体检测

抗体检测可采用间接酶联免疫吸附试验、阻断酶联免疫吸附试验和间接荧光抗体试验等方法。

抗体检测应在符合相关生物安全要求的省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实验室，以及受委托的相关实验室进行。

（三）病原学检测

1. 病原学快速检测：可采用双抗体夹心酶联免疫吸附试验、聚合酶链式反应和实时荧光聚合酶链式反应等方法。

2. 病毒分离鉴定：可采用细胞培养等方法。从事非洲猪瘟病毒分离鉴定工作，必须经农业农村部批准。

（四）结果判定

1. 临床可疑疫情

猪群符合下述流行病学、临床症状、剖检病变标准之一的，判定为临床可疑疫情。

（1）流行病学标准

①已经按照程序规范免疫猪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等疫苗，但猪群发病率、病死率依然超出正常范围；

②饲喂餐厨剩余物的猪群，出现高发病率、高病死率；

③调入猪群、更换饲料、外来人员和车辆进入猪场、畜主和饲养人员购买生猪产品等可能风险事件发生后，15 天内出现高发病率、高死亡率；

④野外放养有可能接触垃圾的猪出现发病或死亡。

符合上述 4 条之一的，判定为符合流行病学标准。

(2) 临床症状标准

①发病率、病死率超出正常范围或无前兆突然死亡；

②皮肤发红或发紫；

③出现高热或结膜炎症状；

④出现腹泻或呕吐症状；

⑤出现神经症状。

符合第①条，且符合其他条之一的，判定为符合临床症状标准。

(3) 剖检病变标准

①脾脏异常肿大；

②脾脏有出血性梗死；

③下颌淋巴结出血；

④腹腔淋巴结出血。

符合上述任何一条的，判定为符合剖检病变标准。

2. 疑似疫情

对临床可疑疫情，经病原学快速检测方法检测，结果为阳性的，判定为疑似疫情。

3. 确诊疫情

对疑似疫情，按有关要求经省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实验室复核，结果为阳性的，判定为确诊疫情。

9.2 非洲猪瘟样品的采集、运输与保存要求

可采集发病动物或同群动物的血清样品和病原学样品，病原学样品主要包括抗凝血、脾脏、扁桃体、淋巴结、肾脏和骨髓等。如环境中存在钝缘软蜱，也应一并采集。

样品的包装和运输应符合农业农村部《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运输包装规范》等规定。规范填写采样登记表，采集的样品应在冷藏密封状态下运输到相关实验室。

一、血清样品

无菌采集 5ml 血液样品，室温放置 12~24h，收集血清，冷藏运输。到达检测实验室后，冷冻保存。

二、病原学样品

(一) 抗凝血样品

无菌采集 5ml 乙二胺四乙酸抗凝血，冷藏运输。到达检测实验室后，-70℃ 冷冻保存。

(二) 组织样品

首选脾脏，其次为扁桃体、淋巴结、肾脏、骨髓等，冷藏运输。样品到达检测实验室后，-70℃ 保存。

(三) 钝缘软蜱

将收集的钝缘软蜱放入有螺旋盖的样品瓶/管中，放入少量土壤，盖内衬以纱布，常温保存运输。到达检测实验室后，-70

9.3 非洲猪瘟消毒规范

一、消毒产品种类

最有效的消毒产品是 10% 的苯及苯酚、次氯酸、强碱类及戊二醛。强碱类(氢氧化钠、氢氧化钾等)、氯化物和酚化合物适用于建筑物、木质结构、水泥表面、车辆和相关设施设备消毒。酒精和碘化物适用于人员消毒。

二、场地及设施设备消毒

(一) 消毒前准备

1. 消毒前必须清除有机物、污物、粪便、饲料、垫料等。
2. 选择合适的消毒产品。
3. 备有喷雾器、火焰喷射枪、消毒车辆、消毒防护用具(如口罩、手套、防护靴等)、消毒容器等。

(二) 消毒方法

1. 对金属设施设备, 可采用火焰、熏蒸和冲洗等方式消毒。
2. 对圈舍、车辆、屠宰加工、贮藏等场所, 可采用消毒液清洗、喷洒等方式消毒。
3. 对养殖场(户)的饲料、垫料, 可采用堆积发酵或焚烧等方式处理, 对粪便等污物作化学处理后采用深埋、堆积发酵或焚烧等方式处理。
4. 对疫区范围内办公、饲养人员的宿舍、公共食堂等场所, 可采用喷洒方式消毒。

5. 对消毒产生的污水应进行无害化处理。

(三) 人员及物品消毒

1. 饲养管理人员可采取淋浴消毒。
2. 对衣、帽、鞋等可能被污染的物品，可采取消毒液浸泡、高压灭菌等方式消毒。

(四) 消毒频率

疫点每天消毒 3~5 次，连续 7 天，之后每天消毒 1 次，持续消毒 15 天；疫区临时消毒站做好出入车辆人员消毒工作，直至解除封锁。

9.4 非洲猪瘟无害化处理要求

在非洲猪瘟疫情处置过程中，对病死猪、被扑杀猪及相关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按照《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规范》（农医发〔2017〕25号）有关规定执行。